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吉哈拜即陳金福

籍設花蓮縣○○鄉○○村○○路0段000巷
0號即花蓮○○○○○○○○○○

選任辯護人 張瑋麟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8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原易字第20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吉哈拜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黑色工具箱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吉哈拜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2時44分許起至同年月28日22時許，在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北一街7巷內，見呂立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徒手竊取該車後車斗內之登山繩1捆（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延長線3組（價值約2,500元）、小冰箱1個（價值約500元）及黑色工具箱1個（價值約3,000元），得手後旋騎乘腳踏車逃離現場。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吉哈拜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立祥、證人陳秀美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翻拍照片、返還物品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犯
03 行，均係在密接時間、同一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
04 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在刑法評
05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6 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生
08 活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思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
09 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將登山繩1捆、延長
10 線3組、小冰箱1個返還告訴人，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見警
11 卷第39頁），並有返還物品照片可稽（見警卷第71頁），犯
12 後態度尚可；暨被告除於70年間曾因竊盜遭科刑外無其他前
13 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1頁），素行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4 機、犯罪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15 識程度、離婚、無業、賴老人津貼維生、貧窮之家庭經濟況
16 （見本院卷第111頁）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就
17 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1頁、第137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9 資警惕。

20 (三)被告竊得之黑色工具箱1個，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而被告未
21 返還黑色工具箱予告訴人乙節，業據告訴人陳述明確（見警
22 卷第39頁），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37
23 頁）；復觀返還物品照片（見警卷第71頁），被告所歸還之
24 物品中確查無黑色工具箱，核與告訴人上開證述相符，堪信
25 被告確未返還黑色工具箱予告訴人無訛。被告辯稱黑色工具
26 箱已返還告訴人云云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從而，黑
27 色工具箱1個既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8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登山繩1捆、延長線3
30 組、小冰箱1個既已返還告訴人，業如前述，自無庸宣告沒
31 收，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彭師佑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0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6 之意思相反）。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8 書記官 黃麗靜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